



2025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 TIDE

6/12(四)-6/15(日) 南港展覽館一館

本表僅限照明公會會員使用

照明公會會員報名享優惠價(空地) **39,900 元/攤**

參展廠商				統編	
通訊地址					
參 展 聯 絡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	電話			手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	E-mail			
參展專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專區		參展 產品		
參展攤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基本裝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購基本裝潢(擇一, 加購每攤\$4,725 元) 包括隔間、投射燈、地毯、桌椅、公司全銜				
申請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照明公會申請補助(申請補助款之廠商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				
費 用	新台幣		元	照明公會會員報名享優惠價(空地)39,900 元/攤	
公司 簽 章	負 責 人 簽 章	1.本報名表即為主辦單位收費依據。 2.報名後, 照明公會將開立請款單予貴司, 本會會員統一開立收據, 欲開立發票者, 需另加收 5%稅金。 匯款帳戶: 國泰世華銀行 - 二重分行 銀行代碼: 013 帳號: 070-03-701003-9 戶名: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(同支票抬頭) 寄送地址: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 收件人: 照明公會 林姿妤小姐收 電話: 02-2999-7739 分機 15 3.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, 如因故無法參展、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如下: (1)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, 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, 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, 餘額無息退還; 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, 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, 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(2)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退展, 並改參加經濟日報次年同展, 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, 餘額無息退還。 (3)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退展, 並改參加經濟日報其他不同展覽, 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			
本公司已詳閱參展規定, 並遵守以下參展公約: 1、 展出期間, 參展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, 為維護參展商權益, 所有展品進出場須依規定填報, 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進出。 2、 參展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, 公司名稱與看板名稱不符者,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提出佐證,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, 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, 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 3、 參展商展出產品須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, 並應與填報之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, 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不符展覽主題之產品, 即取消其參展權利, 已繳費用不予退還, 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, 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4、 參展商進出場期間須自行配戴安全帽, 並配合展館作業規定, 若因攤位施工不當, 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商展品受到損害, 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5、 參展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應自行保管各項物品, 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, 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 6、 參展10攤以上, 須於協調會後兩週內提供裝潢設計圖供大會審核。 7、 如違反參展規定或公約者, 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正者,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權利並停止展出, 參展商不得要求退費或任何賠償。 8、 展示期間,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 致參展商權益受損時, 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9、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 主辦單位將以參展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, 並向廠商說明, 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 10、 淨地攤位大會僅提供空地與110V/5A電箱, 廠商須自行裝潢, 並有地毯、公司名稱看板等基本裝潢, 並在與接鄰其他廠商和背對空地時, 需設置隔板。 11、 加購基本裝潢未使用, 不得更換其他裝潢設備或折價。 12、 與公會申請展覽補助者, 攤位需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辦理推廣貿易補助事項。					

照明公會報名洽詢專線: 02-29997739*15 林姿妤小姐

報名表傳真: 02-2999-6489 email: jamie@lighting.org.tw

